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 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 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法巴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 (美元)【「經典-資本」級別】、月配(美元)【「經典MD-配息」級別】、月配H(澳幣)【「經典H AUD MD-配息」級別】、I(美元)【「I-資本」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
總代理人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77.52百萬美元(12/31/2020)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1.66 %(12/31/2020)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C(美元)、I(美元)-不發放；月配(美元)、月配H(澳幣)-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p>一、投資標的：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以及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債券的有價證券。</p> <p>二、投資策略：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述之投資標的，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UCITS或UCI。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投資經理人同時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的考量範圍。子基金歸屬於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所述之「永續」類別。</p>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特定市場風險包括抵押品管理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工具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冊附件3。因境外基金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因此台灣地區之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外幣與台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所以可能對本金價值所造成之變動。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可能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可承擔中高投資風險(RR3)的投資人(引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烏克蘭	5.92%	印尼	3.92%	外匯合約	0.36%
墨西哥	5.36%	多明尼加共和國	3.47%	其他	55.37%
中國*	4.85%	巴林	3.41%	現金	2.73%
俄羅斯	4.65%	巴西	2.83%		
阿曼	4.30%	土耳其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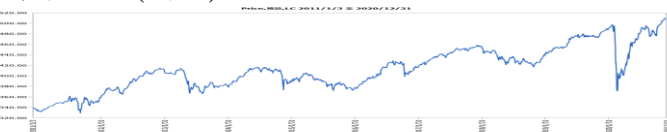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法規規定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的上限為20%。

2.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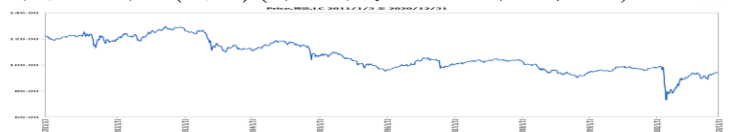
A-	4.25%	B+	9.91%	未評等	0.66%
BBB	12.24%	B	13.16%	外匯合約	0.36%
BBB-	14.93%	B-	3.89%	現金	2.73%
BB	5.62%	CCC+	2.94%		
BB-	14.69%	其他	14.6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基金C(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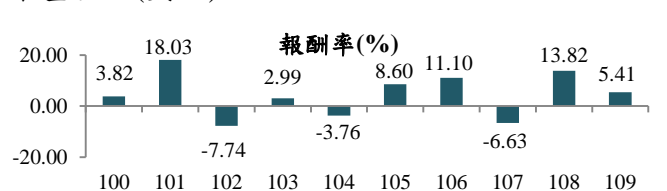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月配(美元)(本級別成立於1998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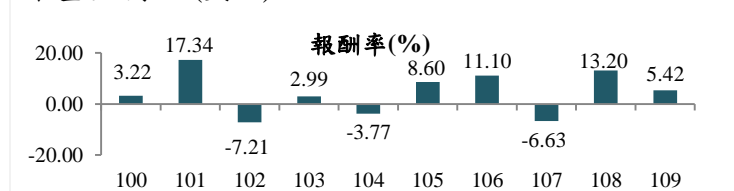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C(美元)



本基金/月配(美元)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C(美元)	7.11	10.17	5.41	12.03	35.17	51.45	410.38 (成立日 1998/9/18)
月配(美元)	7.12	10.18	5.42	12.04	35.17	50.55	406.54 (成立日 1998/10/12)

註: 資料來源: Lipper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月配(美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美元)	8.28	9.68	6.96	6.96	7.56	6.24	6.24	5.16	6.48	7.80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月配H(澳幣)	N/A	N/A	N/A	7.56	7.92	6.24	6.00	4.68	4.80	3.84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USD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

年度費用率(%)	105	106	107	108	109
C(美元)	1.88	1.60	1.62	1.60	1.60
H月配(澳幣)	1.88	1.60	1.62	1.60	1.60
I(美元)	0.78	0.74	0.74	0.73	0.73
月配(美元)	1.88	1.60	1.62	1.60	1.60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括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其他費用、認購稅)

七. 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BAHRAIN (KINGDOM OF) 7.50 PCT 20-SEP-2047	2.2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4.75 PCT 14-JAN-2050	1.13%
BNPP INSC USD ID ST VNAV X C	2.20%	ARGENTINA REPUBLIC OF GOVERNMENT 0.13	1.08%
OMAN SULTANATE OF (GOVERNMENT) 6.75 PCT	1.87%	ROMANIA (REPUBLIC OF) 4.00 PCT 14-FEB-2051	1.08%
OMAN SULTANATE OF (GOVERNMENT) 7.38 PCT	1.47%	UKRAINE REPUBLIC OF (GOVERNMENT) 9.75 PCT	1.05%
RUSSIAN (FEDERATION OF) 12.75 PCT	1.24%	UKRAINE REPUBLIC OF (GOVERNMENT) 7.25 PCT	1.02%

陸.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C(美元)/月配(美元)/H月配(澳幣)	I(美元)
經理費	最高為1.25%	最高為0.55%
其他費用*	最高為0.30%	最高為0.17%
認購稅	最高為0.05%	最高為0.01%
申購手續費	最高3.0%	無
買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最高1.50%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2%	最高2%
反稀釋費用	最高1%	最高1%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級別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 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稅務條文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 於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站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玖項，第二點波幅定價及第三點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說明。(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五、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六、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市場風險與特性。
- 七、基金雖然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於其他市場(如香港)掛牌之有價證券，惟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社會、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
- 八、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總代理人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九、本基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本基金之法定風險值上限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運用之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附件 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之說明。
- 十、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公司諮詢專線：(02) 7718-8188